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生活榮譽競賽 - 整潔評比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生活常規要點及特性辦理。

111.06.28 學輔會議修訂通過

二、目的：

為提高學生重視整潔之觀念，以維護校區環境，促進身心健康，以期培養學生愛整潔、盡責任、勤勞及勞動之美德，並樹立優良之校風。

三、評比項目：

- (一) 教室區。
- (二) 公共區域。

四、評比說明：

(一) 教室區之清潔包含：

班級教室內之地板、黑板、板溝、講桌、講台、桌上電腦、課桌椅、窗戶、窗台、儲櫃、清掃用具、垃圾桶、資源回收桶、餐車與教室外走廊、水溝、車棚屋簷及溝槽等。

(二) 公共區域之清潔包含：

- 1.各處室辦公室：校長室、進修部、實習處、教務處、專任教師辦公室、輔導處、學務處、體育組、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廣播室等及其走廊。
- 2.操場、球場、廣場、升旗台、看台、玄關、停車場、車棚、草皮、花圃、水溝、坡坎、走廊、地板、步道、車道、跑道、森林區及校園外圍與人行道、各科實習工場週遭等。
- 3.廁所區及樓梯間（含洗手台、飲水機）。

五、實施方式：

(一) 區分：

- 1.以年級為單位，分一、二、三年級評比，由一年級評比三年級、二年級評比一年級、三年級評比二年級。
- 2.每週一結算前週成績，當週於學校網頁公佈特優 3 名及優勝 3 名，並頒發獎狀。

(二) 時間：

- 1.午休（12:40~13:10）及下午打掃時間（15:15 後）各評分一次。
- 2.每週一至週五為一個評比週期（友善校園週、定期考、期末考當週暫停 1 次）。
- 3.班級幹部輪值每週為一個輪序。
- 4.班級不在教室，如校外參訪、公假及全班性活動等，須於一週前完成申請，活動當日免評分，當週活動三日以上者，不納入週排名。

(三) 計分：

- 1.以加、扣分方式評分（如附件）。
- 2.評分人員包括衛生股長、衛生服務隊、評分教師、巡堂老師及衛生組等。
- 3.學生幹部評分占 25%，師長（含教官）評分占 75%，校長及業管單位不定期評分納入總分加減。
- 4.午休時段，由 3 位值週衛生股長（普通科及綜職科不列入輪值）依責評「教室區」。下午打掃時段由教師或衛生服務隊評全區（包含「教室區」、「外掃區」及「廁所區」）以及衛生組以簡易五等第（極需加強-2、需加強-1、普通+0、良好+1、優良+2）評分方式做綜合性考核。

5. 評分人員依各年級「整潔評分表」進行評分。掃區評分以加、扣分方式進行，依照「教室區」、「外掃區」及「廁所區」之「整潔評分標準表」說明方式進行評分（如附件），打掃不佳者，原則上除了落葉占掃區比例扣分外，其餘每項缺失扣 1 分。另外，若有相關投訴評分不公之情事且查證屬實者，則學生評分員之該班扣 5 分，學生評分員記警告乙次。

6. 特殊加減分方式：

(1) 班級經導師核可後向衛生組申請「協助校園清掃」，打掃完畢由衛生組檢查通過，每次最多加 3 分，每週以 1 次為限。

(2) 學校有特殊活動，如運動會、園遊會、親師會等之班級協助鄰近掃區班級清掃。

(3) 學校相關問卷調查或登革熱預防等環境優化工作，執行優良之班級。

7. 成績公佈：

每日評分成績登錄後，次日公佈於網路，各班每週及學期平均成績，亦公佈於網路以供查詢。另每週競賽成績表亦通知衛生股長及導師群組。

8. 成績異議：

每日成績公布後，由衛生股長或導師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告知全班同學以資鼓勵或進行改進，如有疑義可於公告次日內至衛生組查詢。

六、獎懲規定

(一) 獎勵：

1. 週成績取特優 3 名及優勝 3 名並頒發獎狀。

2. 各年級學期總成績榮獲特優班級，全班得記小功 1 次嘉獎 1 次且頒發獎金 600 元；榮獲優勝班級，全班得記嘉獎 2 次且頒發獎金 300 元。

3. 每班打掃特別認真的同學，可由導師或衛生組簽請敘獎。

(二) 懲罰：

1. 每週扣分加總超過 8 分之班級，利用寒暑假或課後時間實施社區服務及愛校服務（可累計）。

2. 當日扣分加總達 3 分之班級，將會導師及衛生股長，未見改善者，於課後全班同學實施勞動服務。

3. 清掃未盡力及不服從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指導之同學，另實施愛校服務，未見改善者，將簽請處分。

4. 教職員生對打掃欠佳區域隨時可向衛生組反映，協同導師處理，確實查核並督促改進之。

七、本辦法經導師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